

# 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管理委员会文件

郑港〔2014〕235号

---

## 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管理委员会 关于印发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公共资源 交易管理试行办法的通知

全区各委、局、办，各办事处（社区服务中心），各有关单位：

经管委会研究同意，现将《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公共资源交易管理试行办法》印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2014年10月23日

# 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公共资源交易管理试行办法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构建统一、开放、透明、高效的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规范公共资源交易活动，提高公共资源配置的行政效率和经济效益，实现公共资源集中交易、有序交易、规范交易，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企业国有产权转让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规定，结合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以下简称“航空港实验区”）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航空港实验区范围内使用财政性资金或特殊要求的建设工程项目的招投标、政府采购、国有产权交易等交易活动的管理。

第三条 按照依法交易、管办分离、统一进场、透明高效、有偿服务的原则，建立公正开放、竞争有序、服务到位、监管有力的公共资源交易市场。

## 第二章 管理机构

第四条 航空港实验区公共资源交易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区公管委”），主要负责全区公共资源交易活动重大事项的研究决策，统筹管理和组织协调公共资源交易活动。

第五条 区公管委下设建设工程类专业委员会、政府采购类

专业委员会和产权股权交易类专业委员会，各专业委员会按照职责分工，主要负责：

（一）组织制定和贯彻实施公共资源交易的管理政策、法规、制度。

（二）编制公共资源交易目录。

（三）建设专业专家库，并监督专家库的使用。

（四）受理招标申请，确定招标（采购）方式，并受理招标公告、招标文件及中标合同备案。

（五）对本行业公共资源交易活动进行监管。

（六）公共资源交易活动中的其他工作。

第六条 航空港实验区公共资源交易管理委员会办公室（以下简称“区公管办”）设在航空港实验区经济发展局，主要职责：

（一）负责区公管委的日常工作。

（二）指导和协调全区公共资源交易工作。

（三）制定公共资源交易管理的指导性意见。

（四）建立公共资源交易服务提供商名录库。

（五）指导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建立健全规章制度和运行规则。

第七条 航空港实验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以下简称“区交易中心”）是航空港实验区公共资源交易活动平台，为各项交易活动提供场地和服务，主要工作：

（一）建立航空港实验区公共资源交易网站。

(二) 健全公共资源交易信息发布、查询、咨询体系，出具交易见证证明并进行场内监督。

(三) 制定交易规则、交易流程、收费管理办法及与交易有关的规定，并报区公管办审核通过后执行等。

**第八条** 航空港实验区经济发展局、监察审计局、财政局、市政建设环保局、规划与国土资源局、综治办、社会事业局、综合执法局、口岸局等行政监督部门依法履职尽责，加强协调配合，共同做好交易工作。

**第九条** 公共资源交易服务提供商主要包括招投标代理机构、产权交易机构、拍卖行等。服务提供商应遵循诚实信用原则，依法开展业务，为公共资源交易活动的顺利开展提供优质服务。

### **第三章 范围、方式和程序**

**第十条** 航空港实验区范围内下列交易活动的信息发布、报名受理、资格审查、交易文件的发布、评审委员会组建、开标、评标、拍卖、竞价等过程，必须在区交易中心进行：

(一) 依法应当招标的工程项目。

(二) 依法应当通过政府集中采购的货物、工程和服务类项目。

(三) 国有产权及股权交易。

(四) 政府特许经营项目及依附于市政公用事业及设施的经营性项目，如路桥街道等市政设施冠名权、户外广告经营权等。

（五）非经营性的市政公共设施（包括园林绿化、环境卫生等）的日常养护，公共场所保洁，大型公共设施的物业管理等。

（六）因赋予的职权或履行公务形成的公共资源，包括罚没公物及其他公物的委托处置权等；城市房屋拆迁项目，如房屋拆迁单位的选择等。

（七）其他依法必须通过市场配置的公共资源交易活动。

鼓励其他各类交易项目进入区交易中心交易。

**第十一条** 公共资源交易方式应依法采用公开招标、邀请招标、拍卖、竞价、挂牌、竞争性谈判、询价、单一来源采购等方式进行。采用公开招标方式交易的，由公共资源交易各专业委员会直接受理；采用公共招标以外方式交易的，由招标人（采购人、出让入）报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管理委员会批准后，转公共资源交易各专业委员会受理。

**第十二条** 招标人（采购人、出让入）要求变更交易方式的，应当经所属公共资源交易专业委员会审核后，由招标人（采购人、出让入）报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管理委员会批准。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十三条** 公共资源交易资格审查委员会、评标委员会、谈判小组、询价小组的专家成员应当在评审专家库里随机抽取。

**第十四条** 公共资源交易按下列程序进行：

（一）交易申请。对符合本办法规定的交易项目，招标人（采购人、出让入）应向各专业委员会提出交易申请，经各专业委员会受理审核后，报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二）交易委托。委托交易的项目，由区交易中心提供平台，招标人（采购人、出让人）在有关行政主管部门的现场监督下从公共资源交易服务提供商名录库中随机抽取服务商。

（三）信息发布。招标（拍卖、出让）公告和文件经各专业委员会审核后，招标人（采购人、出让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应在国家、省、市指定媒体发布招标（拍卖、出让）公告和文件以及更正信息、澄清公告等，并在航空港实验区公共资源交易网、航空港实验区交易平台信息公示栏同步发布。

（四）场地预约。招标代理机构根据交易项目的类型、规模在开标 20 日前向区交易中心网上或口头提出场地预约申请，由区交易中心统一安排。

（五）评标专家抽取。评标专家应在有关行政主管部门现场监督下，区交易中心组织，由招标人（采购人）从专业委员会评标专家库中随机抽取。建设、交通、水利、港口等工程招标项目需从省专家库抽取评标专家和实施异地远程评标的，按规定执行。技术复杂、专业性强或国家有特殊要求的项目评标需邀请外地评标专家的，各专业委员会按规定履行审批程序，向区公管委报备后实施。

（六）开标、挂牌、拍卖。按招标（出让、拍卖）文件规定的时间在航空港实验区交易平台进行，由招标人（采购人、出让人）或委托的代理机构主持，投标人（供应商、竞买人）持有效证件进入开标区域。

（七）评标。招标人（采购人）依法组建项目评标委员会进行评标，行政主管部门派人员进行监督。评标区实行封闭管理，无关人员不得进入评标区。

（八）结果公示或公告。交易结果应在规定的媒体进行公示或公告，并同步在航空港实验区公共资源交易网和航空港实验区交易平台信息发布大厅发布，接受社会监督。

（九）成交确认。交易结果公示或公告期满无异议，由招标人（采购人、出让人）出具中标通知书（成交确认书），报各专业委员会备案。

（十）合同签订、备案。中标通知书（成交确认书）签发后，招标人（采购人、出让人）和中标人（买受人）应在规定的时间内签订书面合同，并向区公管办和各专业委员会办公室报备。

国家对公共资源项目交易活动的交易程序有不同规定的，从其规定。不在各专业委员会受理范围内的公共资源交易项目，报区公管办受理。

#### **第四章 监督管理**

**第十五条** 公共资源交易活动按照行业监管、行政监督、纪律监察三位一体的监督管理体制实行进场操作、过程监督和事后见证等监督管理方式。

**第十六条** 各专业委员会对本行业交易活动进行行业监管，主要采取下列方式：

（一）对招标（采购、出让、拍卖交易）的条件、文件等的合法性及合理性进行审查。

（二）对公共资源交易服务提供商的抽取、评标专家抽取和开标、评标、竞价、拍卖等活动进行监督。

（三）对交易情况报告书和合同备案情况进行监督。

（四）对合同履行情况跟踪监督。

（五）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方式。

**第十七条** 区公管办应会同有关行政监督部门建立投标人、中介机构、评审专家、设备（材料）供应商等单位或人员从业信用评价制度，定期对其业务水平和信用等情况进行评定和考核。凡有违反规定或不良行为记录的，列入黑名单，按规定上报相关行政监督部门或限制进入航空港实验区公共资源交易市场。

**第十八条** 纪检监察部门对公共资源交易活动中纪检监察对象进行监察，视情节依法追究责任。

## **第五章 法律责任**

**第十九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将依法必须招标的项目化整为零或以其他方式规避招标；不得以不合理条件限制或者排斥潜在的法人、自然人或其他组织参加公共资源交易。不得将本办法规定必须进入区交易中心交易的项目在场外交易。

**第二十条** 对应当进入区交易中心交易而未进入的，区交易中心不得为其出具公共资源交易见证证明，有关部门不得为其办理资金拨付和使用等相关手续。



第二十一条 在公共资源交易活动中，按规定程序操作；不得失职渎职、徇私舞弊、以权谋私、收受贿赂等。

第二十二条 对投标人有围标、串标、提供虚假信息谋取中标等行为的，中标无效。

第二十三条 违犯上述规定的，责令立即纠正，并按规定追究相关单位负责人及有关人员的责任，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依法处理。

## 第六章 附 则

第二十四条 公共资源交易服务提供商名录库实行动态管理，区公管办负责制定公共资源交易服务提供商入库细则。

第二十五条 区交易中心开设航空港实验区保证金专户，统一收取投标保证金和履约保证金，收取标准按照国家、省有关规定执行。投标保证金由交易中心统一管理，代收代退；履约保证金由招标人和交易中心共同管理，按合同约定退还。

第二十六条 公共资源交易过程中收取必要的服务费用，具体收费项目和标准由物价部门核准。

第二十七条 工程建设类专业委员会、政府采购类专业委员会、产权股权交易类专业委员会及各有关行政部门根据本办法制定相应的配套办法。

第二十八条 本办法由区公管办负责解释。

第二十九条 本办法自 2014 年 12 月 1 日实施。航空港实验区原有相关规定与本办法相抵触的，以本办法为准。

